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民规〔2025〕3号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类 别	原标准（元/人·月）			适用 范围	新标准（元/人·月）		
最低生活保障	1120			全市 各区	1200		
80 周岁以上 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00				100		
特困人员 (城市三无 农村五保)	基本生活		1680		基本生活		1800
	照料 护理	全自理	340		照料 护理	全自理	360
		半护理	790			半护理	840
		全护理	1350			全护理	1440

类 别	原标准（元/人·月）		适用范围	新标准（元/人·月）
60年代退职职工40%、矽肺病救济对象	2470		全市各区	264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800			3000
临时遇困人员	未成年人及特殊类型	37 元/人·日		40 元/人·日
	成年人	28 元/人·日		30 元/人·日
节日慰问（元旦、春节，中秋、国庆）	低保、特困、40%救济对象	1300 元/人·年		1300 元/人·年
	低保边缘家庭	2500 元/户·年		2500 元/户·年
节日慰问（儿童节）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2240 元 家庭财产：80640 元/人			家庭收入：2400 元 家庭财产：86400 元/人
备 注	1. 有多重身份的对象节日慰问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准，集中供养机构节日慰问金主要用于改善吃、穿，酌情慰问现金； 2. 各区可结合实际合理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